

惠来县广播电视大学2016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概况

惠来县广播电视大学是在县政府领导下的一所成人教育高等学校，业务隶属广东开放大学，由教育局主管。学校主要办学方向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培训。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和教务处。

二、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：

1、2016年收支情况：2016年收入418.1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.4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520元，增长8.9%，主要原因是用于人员工资增资和住房公积金等增加。事业收入339.7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61540元，增长31%，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，收入增加。2016年支出418.1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8.43万元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16年“三公”支出12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.5万元，会议费2万元，与2015年持平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：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4842元，其中办公费189572元，会议费20000元，公务接待费55000元，差旅费55775元，印刷费173400元，水电费125679元，其他费用1975416元。

4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：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147900元。

5.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：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我校一般公务用车1辆。

三、主要名词解释：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